

# 2020 年攻读浙江财经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：871      科目名称：法学综合二

---

答案请写答题纸上

## 一、名词解释（共 8 小题，每小题 4 分，共 32 分）

1. 非营利法人
2. 不当得利
3. 共同法律行为
4. 欺诈
5.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
6. 犯罪构成
7. 正当防卫
8. 结果加重犯

## 二、简答题（共 8 小题，每小题 6 分，共 48 分）

1. 简述《民法总则》规定的监护设定方式及其概念
2. 简述宣告失踪应当具备的条件
3. 简述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
4. 简述不真正连带责任的特点
5. 简述我国刑法规定的保护管辖权的适用条件
6. 简述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的划分规定
7. 简述过于自信的过失和间接故意的异同
8. 简述缓刑的适用条件

## 三、论述题（共 4 小题，每小题 10 分，共 40 分）

1. 论诚实信用原则的功能
2. 论狭义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的联系与区别
3. 论中止犯的概念和特征
4. 论我国刑法中规定的数罪并罚原则的三种具体适用方法

#### 四、案例分析（共 2 小题，每小题 15 分，共 30 分）

1. 赵某在乔迁新居时收到父母赠送的木雕工艺品一件。赵某对木雕工艺品既不了解也不感兴趣，并且觉得该件工艺品与新家的现代装修风格不相匹配，一直想把它处理掉。一日，赵某与同事钱某闲聊时说起想转手木雕工艺品一事。钱某是木雕工艺品的收藏爱好者，在去赵某家看过实物后便立即表示愿意购买。经两人协商，最后以 2000 元成交。两个月后，赵某从父母处得知，该件工艺品是由金丝楠乌木雕刻而成，价值 20000 元；另有其他同事告诉赵某，钱某正在为这件工艺品寻找下一个买主。问：

(1) 赵某与钱某之间有关该件木雕工艺品的买卖合同效力如何？为什么？（7 分）

(2) 赵某该如何救济自己遭到损害的合法权益？（4 分）

(3) 若赵某找到钱某时，钱某已经将该件木雕工艺品以市场价格出卖并交付给不知情的孙某，如何救济赵某遭到损害的合法权益？（4 分）

2. 甲乙共谋杀害其共同的仇人丙。某日，甲、乙二人共同去丙处。为确保万无一失，甲、乙以入室盗窃为由邀请不知情的丁在楼下望风。进入丙的房间后，甲、乙同时对丙进行加害，致丙死亡。甲、乙二人旋即逃离现场。在逃离现场前甲在乙不知情的情况下从丙家的箱子里拿走人民币 5 万元。出门后，甲背着乙向丁谎称从丙家窃取现金 3 万元，分给丁 1 万元，然后一起潜逃。犯罪所得财物挥霍一空后，丁因生活无着，向公安机关投案，交待了自己和甲共同盗窃的事实，但隐瞒了事后知道的甲、乙致丙死亡的事实。问：

(1) 对于被害人丙的死亡，丁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？为什么？（5 分）

(2) 对于甲窃取的 5 万元现金，乙和丁是否需要承担责任？为什么？（5 分）

(3) 对于丁事后投案的行为如何评价？（5 分）